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东财农函〔2023〕1号

关于转发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财政局阳财农〔2022〕100号文的精神，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肆佰壹拾柒万元整（¥4,170,000.00）。此款支出列2023年度“2130153农田建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收到通知十日内商区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呈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附件：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2日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22〕100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0 号）文的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90 万元（安排情况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等有关规定，科

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有关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本资金绩效目标表格将另文下达。

四、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附件：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县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900,000.00	
江城区	提前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0,000.00	
阳东区			4,170,000.00	
阳西县			3,470,000.00	
高新区			2,430,000.00	
海陵区			2,090,000.00	

